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
-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9月12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王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俞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上述第（1）（3）（4）项议案互为条件，若第（1）项议案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表

决，第（3）（4）项议案将停止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3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如才、王曙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8910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王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选举俞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